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林岳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零伍佰陸拾陸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  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岳廷於民國107年3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  
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 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  
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11月底尚積欠債權人新臺幣23,311元整未為  
清償(消費款新臺幣20,56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1,545  
元整及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整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  
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  
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  
計新臺幣20,566元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 
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02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  
03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  
04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  
05 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 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0 ◎附註：

- 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3 庸另行聲請。